

基隆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

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 修正

第一條

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

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本市公共建設，有關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規定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，適用最有利之法令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三條

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，其使用情形，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得依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徵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契稅。

第四條

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用地，在興建期間或開始營運起五年內，地價稅全免。前項減免之用地，應自減免期限屆滿之次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。

第五條

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，新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，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，五年內減徵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。前項減免之房屋，應自減免期限屆滿之日當月份起恢復全額課徵房屋稅。

第六條

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，在興建或營運期間，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，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。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為他用途者，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。

第七條

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，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申請書表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：

一、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，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

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減免。

二、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，於減徵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日當月份起減徵。

三、申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減徵契稅者，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。

第 八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